

經濟部 103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部長家祝

記錄：黃德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

卓次長、世新大學葉副教授一璋、政風處張處長、本部各一級主管、所屬各機關(構)首長，以及各位與會同仁，大家午安。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定期邀請公股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提出公股事業改進推動成果。因此，本部從本次廉政會報起，也邀請中鋼公司、台船公司、唐榮公司、台鹽公司等 4 家公股事業董事長、總經理與會，共同參與廉政議題之討論。在此，歡迎各公股事業董事長、總經理蒞臨本部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 2013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下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7 個國家(地區)中總排名第 36 名，分數與去(2012)年相同，名次進步 1 名，勝過八成納入評比的國家(地區)，顯示廉政工作推動的成果，是值得肯定的。

本次會報秘書單位政風處將就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02 年年度下半年之「廉政業務推動情形」辦理工作報告。另政

風處也就「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人民申請案件作業流程透明度研析」、「本部廉政品管圈執行成果」提出專題報告，國營會則就「本部公股事業內稽內控及請託關說作業辦理情形」進行報告。

而本次會報共有 5 項提案，分別為政風處研提「請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構)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建議案」、「研議國營事業大宗物件採購節省公帑之機制」等 3 案，國營會也研提「加強公股事業資訊之揭露案」，標準局則提出「選派種子教官赴各機關(構)宣講廉政倫理相關規範案」。

最後，感謝各位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次會報，請提供寶貴意見，以利本部順遂推動廉政工作。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102 年下半年度廉政業務推動情形報告 (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政風處執行「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人民申請案件作業流程透明度研析」專題報告：略

(二) 政風處執行「本部廉政品管圈執行成果」專題報告：略

(三) 國營會執行「本部公股事業內稽內控及請託關說作業辦理情形」專題報告：略

葉副教授一璋：政風處之專題報告係選擇和人民業務接

觸最頻繁之作業流程及行政透明等議題予以探討；以國際透明組織角度觀之，上述廉政品管圈及行政透明等廉政業務之推動，均係相當前衛及值得鼓勵的作法。

行政透明是一種內控制度，而政風係內控機制最為重要的角色，其他如研考、主計、會計等亦是主要內控人員；在外控方面則有審計及檢察官等。另一方面，行政透明也是一中介平臺，利用資訊公開引進外部監督力量，得以創造加值性服務。例如：以前監理業務在全國機關清廉度評比名次居中等，但近年來因監理業務改採線上申辦、公開民眾查詢，故其清廉度排名已進入前3名。行政透明的審視重點，主要在於申請業務之線上申辦及查詢、標準作業流程公開等項目，未來也是廉政評鑑之重要指標。因此，經濟部各單位戮力提升作業流程之透明度，是相當值得肯定之作法。

至於，廉政品管圈的運作，也提出相當可行精進作為；另外，各公股事業代表之遴選、監督、管理、涉及不法之認定，以及請託關說規範和落實，亦應持續研析討論，俾強化公股事業公司治理。

政風處張處長榮貴：本部102年成立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後，鑒於水庫清淤及河川疏濬是重點工作項目，爰請水利署、台水公司正式籌組廉政品管圈，作為示範單位，並持續透過集思廣益探究廉政議題，改正業務潛藏違失。本年度將擇期召開會議，請台電公司、中油公司規劃推動廉政品管圈，探討廉政議題，透過品管圈運作，以大幅降低違失弊端發生。

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豐盛：各部會因管轄之投資事業特性及適用法令不同，各自訂有管理要點，而本部管理要點中，除規定公股代表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外，對於其選任及解任亦已明確規範。公股事業雖非國營事業，惟公股代表倘違反內部營業規章及公司法或相關法令仍屬觸法行為。101年中鋼公司發生弊端後，已積極加強內控內稽及請託關說之登錄，其他公股事業亦併同強化辦理，相關改正情形，如「本部公股事業內控內稽及請託關說作業辦理情形」專題報告所示。

水利署楊署長偉甫：水利署於99、101年發生弊端後，全員上下均積極整頓、從新出發，主管更以身作則，未來將持續推動改革、依法行政，積極降低不法發生。

中鋼公司鄒董事長若齊：過去2年本公司共有110件請託關說案件，多半是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之人事推薦，本公司之統一作法是所有人員招聘皆採公開招考，包含筆試及口試，並向請託者說明，以避免相關困擾。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公股事業負責人應積極排除民代請託關說之壓力及干擾，而獨立董事需能善盡專業，協助公司治理，以維護公司利益，故其遴聘、選任亦相當重要。

九、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提升行政效能，免於因資訊不對稱而衍生違失，請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構)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案(政風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加強公股事業資訊之揭露案(國營會)。

中鋼公司鄒董事長若齊：建議各公股事業均能製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該報告書已涵蓋資訊揭露評鑑內容，將能有效提升評鑑績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避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衍生不法情事，並期有效節省公帑及確保採購品質，研提相關建議案(政風處)。

政風處張處長榮貴：本案係源自本部能源局補助各縣(市)政府 LED 照明設備採購，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竟高於市價，甚至衍生不法情事，爰提出本案，而廉政署、工程會和台銀也持續研議相關具體作為。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請選派種子教官，赴各機關(構)宣講「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有效建構優質公務環境，促進廉能政治案(標準局)

。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邀請法務部或檢察官等實務專業人員講授法令課程，讓同仁瞭解相關規範。

第五案

案由：研議國營事業大宗物件採購節省公帑之機制（政風處）。

決議：照案通過，由於部分採購標的可能有市場寡占之情，極易產生壟斷等不法弊端，故應積極研議價格分析，並訂定合理底價。本案請政風處及國營會進行研究辦理。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既廉且能是社會對於公務體系最大的期待，期勉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全體同仁都能主動積極、勇於任事。各單位主管亦應以身作則、嚴加考核，督促屬員(機要人員亦同)廉潔自持、依法行政。

十二、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